

1406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軍

事

機

關

換

車

項 第

目 第

號

次

本

23

年

月

日

止

起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元	2697	3290	1990	2601 1980	週	1959	1941	1272	1289
3574	6466	6433	感	5284	4693	4586	4642	1769	3323

移江防司令部接車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馬季文

由事文來

據建

1289

別文

指令

機關送達

巴成毅

別類

件附

會計室

秘書長 技師 技士 辦事員

馬季文

六

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廿七

八月十五日

檔案字號

1289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指令

令巴成毅毅長王瑞環

八月十三日發字第一三三號呈口件

錄原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代理廳長向。



業務股

路政科

請
閻先生查案核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拾參日收到

字第 號

及

事由

為施鶴防空指揮部包車裝運高射火器之運費業已如數收訖祈
鑒核備查由

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拾四日收到

批辦

查核以軍費經核相符批准備查

八十五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呈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發

發字 第

0832

號

查湖北省施鶴防空指揮部於五月五、六兩日及同月十九、二十兩日先後包用本段車輛共

兩次，由巴東載運高射火器來施，往返計二十車（放空次數一併在內），每車運費一百六

十六元一角四分，總共計洋三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迭經報請轉呈飭付在案，其款於八月

九日始如數收訖，當即飭交恩施站一次填裁第六六號包車票詳加註明列入進款

應遵守第 1289 號

日報報解、除分令知照外、理合將經收情形、檢同填載六六號包車票一聯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代廳長向

附檢呈包車票一聯

湖北省公路巴成段段長王瑞澤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

No. 000066

包車票

恩施站

28年8月10日

車號	及7年號
車別	汽油車
規定座位	施鶴防密林標部兼運
乘客人數	高射火器共自東武林兩
起訖站名	自恩施站至巴東站
應收車費	83.322元8角0分
附記	五月六、六、九日及十月十九、二十、二十一日共兩次(放空在內)

注意

繳局。起點站連同售票進款日報繳局。一由本票複寫三份：一存起點站，一由

站長

王瑞澤

站員

金桂生